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商〔2021〕9号

商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管理岗和实验技术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党政管理岗和实验技术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年6月3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行政管理岗和实验技术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化学院行政服务效能建设，激励和促进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客观公正评价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工作实绩，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学院行政管理岗及实验技术岗人员。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段为每年的1月至12月，考核工作于当年的12月进行。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重点考核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服务意识、团队合作五个方面：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思政、政治和职业道德表现；工作能力主要考核业务水平、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工作实绩主要考核工作成果、工作进步情况；服务意识主要考核服务态度、主动服务意识和按时出勤情况；团队合作主要考核团队精神、大局意识和协作水平。

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考核，同事互评（占30%）、班子评议（占30%）和服务对象评议（40%），由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安排具体考核日程，学院纪委负责考核结果收集统计。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工作总结。个人按学校要求填写考核表，总结年度工作，分析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召开评议会。逐一汇报年度工作情况后，全体党政管理岗和实验技术岗人员互相评议打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被考核人逐一打分。

3. 组织服务对象评议。组织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对党政管理岗和实验技术岗人员打分评议。打分人数需超过半数以上，结果方为有效。

4. 公布考核结果。在纪委的监督下，由学院指定工作人员收集、计算考核数据，结果告知本人。

五、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为确定当年考核等级，推荐先进工作者、各级各类荣誉、职员职级晋升及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商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商学院党政管理和实验技术岗人员年度测评表

